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公告
主要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上海電氣公司及上電財務訂立該等建議框架協議，該等建議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根據該等建議框架協議，本公司將與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上海電氣公司集團以及上電財務按持續基準進行以下交易，(i)本集團、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以及上海電氣公司集團之間進行之買賣貨品及服務；(ii)繼續自上海電氣總公司租賃若干物業作為本集團辦事處和生產廠房之用，以便本集團應付營運需要；及(iii)延續上電財務所提供的現有金融服務，惟須受該等建議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該等建議框架協議旨在重續現有框架協議及相應補充協議，以及建議該等協議各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以及反映與上海電氣總公司、上海電氣公司及上電財務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除各項該等建議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外，該等建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其各自之現有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所載者相若。有關該等建議框架協議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詳情載於本公告。董事認為，該等建議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等建議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及上電財務各方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該等建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i) 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

由於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期超過5%，故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每日結餘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建議每日存款結餘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及服務費用)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主要交易，須遵守通告、發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該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該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少於5%，故該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此外，上電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構成關連人士就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支援。由於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就本集團利益提供，而本集團不會就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故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v)將就股東批准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框架協議、第二份物業租賃補充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上海電氣公司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鑒於上述現有框架協議即將到期，董事會批准該等建議框架協議，以確保本集團、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以及上海電氣公司集團之間的持續貨品及服務交易得以延續，以及繼續自上海電氣總公司租賃若干物業，例如辦事處及生產廠房，以便本集團應付營運需要。此外，本集團亦擬延續上電財務提供的現有金融服務。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上海電氣公司就現有上海電氣公司採購框架協議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現有上海電氣公司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二零一三年年度上限已由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9.6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建議向上海電氣總公司收購上海大隆100%股本權益。上海大隆於中國從事各種往復壓縮機、螺桿壓縮機、隔膜泵及高壓往復泵設計與製造的業務，並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以來一直向上海電氣公司集團採購軸承、汽缸體及電機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該項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大隆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預期上海大隆會繼續向上海電氣公司集團採購軸承、汽缸體及電機。因此，本公司與上海電氣公司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藉以修訂二零一三年的年度上限。

訂立該等建議框架協議旨在重續上述現有框架協議及相應的補充協議，建議該等協議各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以及反映與上海電氣總公司、上海電氣公司及上電財務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除各項該等建議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外，該等建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其各自的現有框架協議所載者相若。有關該等建議框架協議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詳情載於本公告。董事認為，該等建議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等建議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該等建議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A) 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

概要

-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 上海電氣總公司(作為買方)。
- 要旨：本集團向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若干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材料、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發電設備及零部件。
- 條款：
 -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可於屆滿時重續，惟須遵守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及
 - 可由協議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終止部分或整份協議。
- 付款條款：付款條款取決於所提供產品／商品的類別，於進行有關銷售時釐定。付款條款將於各訂約方協定之各獨立合約中訂明。

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數據、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相應基準

下表載列現有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該表格亦載列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		
	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對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的銷售總額	5.9	9.1	4.2	27.3	40.8	57.1

(人民幣百萬元)

在釐定上述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向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最近業務發展計劃；及
- (iii) 市況變動、預期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各業務部門對產品的需求及供應(特別是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計劃進行的多個項目，及預期上海電氣總公司擬競投的項目)。

定價基準

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若干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材料、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發電設備及零部件的定價基準將順序按以下標準為依據：

- (i) 中國政府可能規定的價格(如有)；
- (ii) 倘並無有關規定價格，則不低於中國政府設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定價建議(如有)的價格；

(iii) 倘並無有關規定價格亦無有關定價指引或建議，則參考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及

(iv) 倘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由就此產生實際或合理成本組成的經協定價格加上合理利潤而定。

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為中國市場的獨立第三方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相同或相若類別商品的價格。

董事相信，本集團就若干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材料、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發電設備及零部件所收取的價格以及給予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的付款條款須不優於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

概要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 上海電氣公司(作為買方)。
- 要旨 : 本集團向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若干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材料、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發電設備及零部件。
- 條款 :
 -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可於屆滿時重續，惟須遵守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及
 - 可由協議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終止部分或整份協議。
- 付款條款 : 付款條款取決於所提供產品／商品的類別，於進行有關銷售時釐定。付款條款將於各訂約方協定之各獨立合約中訂明。

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數據、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相應基準

下表載列現有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該表格亦載列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		
	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對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的銷售總額	410.3	386.5	145.8	613.4	737.1	910.9

(人民幣百萬元)

在釐定上述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向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上海電氣公司集團最近業務發展計劃；及
- (iii) 市況變動、預期上海電氣公司集團各業務部門對產品的需求及供應（特別是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計劃進行的多個項目，及預期上海電氣公司擬競投的項目）。

定價基準

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若干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材料、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發電設備及零部件的定價基準將順序按以下標準為依據：

- (i) 中國政府可能規定的價格(如有)；
- (ii) 倘並無有關規定價格，則不低於中國政府設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定價建議(如有)的價格；

- (iii) 倘並無有關規定價格亦無有關定價指引或建議，則參考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及
- (iv) 倘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由就此產生實際或合理成本組成的經協定價格加上合理利潤而定。

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為中國市場的獨立第三方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相同或相若類別商品的價格。

董事相信，本集團就若干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材料、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發電設備及零部件所收取的價格以及給予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的付款條款須不優於給予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概要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 上電財務(作為服務供應方)。
- 要旨 : 上電財務向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其中包括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存款服務以及票據承兌服務、委託貸款、結算服務、擔保服務、投資服務及金融諮詢服務等綜合銀行服務。
- 條款 :
 -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可於屆滿時重續，惟須遵守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上市規則；及
 - 可由協議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終止部份或整份協議；及

- 本公司與上電財務不時相互就提供特定金融服務另行訂立個別金融服務協議，惟須遵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協定的原則。

付款條款：付款條款取決於所提供金融服務的類別，於提供財務服務時釐定。本集團預期，有關付款條款與相關類別金融服務的市場條款相符。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數據、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相應基準

下表載列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下表亦載列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向上電財務存款的						
每日結餘上限	0	78.9	96.3	363	363	363
向上電財務繳付的						
綜合銀行服務費用總額	0	0.1	0.2	12.1	12.1	12.1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金額而言)
(人民幣百萬元)

於釐定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每日尚欠結餘上限的過往數據、存款金額及綜合銀行服務收費；
- (ii) 本集團基金管理策略，即透過將其高流動性基金集中於若干所選定金融機構，包括上電財務，從經擴大的規模經濟中獲利；

- (iii) 本集團最近業務發展計劃；及
- (iv) 本集團現今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各業務部門的營運資金需求。

定價基準

本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應向上電財務支付的利息、費用及收費按下列基準釐訂：

(i) 存款服務

上電財務就本公司存款設定的利率將與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相關利率一致。現時，市場存款年利率介乎0.35厘至4.75厘，視乎存款金額及年期而定。

(ii) 綜合銀行服務

綜合銀行的利息或服務收費不得高於市價範圍，而向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綜合銀行服務不得高於市價範圍及不得遜於上電財務向其他公司所收取的該等價格。

董事相信，上電財務就存款給予的利率，以及上電財務就綜合銀行服務收取的費用，將不遜於其他獨立人士給予或提供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框架協議

概要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上海電氣總公司(作為供應商)。
- 要旨 : 本集團向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若干原材料、零部件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

- 條款 :
-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可於屆滿時重續，惟須遵守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上市規則；及
 - 可由協議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終止部份或整份協議。

付款條款 : 付款條款取決於將採購產品／貨品的類別，於進行採購時釐定。付款條款將於各訂約方協定之各獨立合約中訂明。

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數據、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相應基準

下表載列現有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該表格亦載列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對上海電氣總公司及 其聯繫人的採購總額	4.7	2.0	1.4	21.0	23.3	26.8

於釐定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上海電氣總公司及聯繫人向本集團供應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 本集團最近發展計劃；及
- 市況變動、預期本集團各業務部門對產品的需求及供應(特別是本集團計劃進行的多個項目及預期本集團擬競投的項目)。

定價基準

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若干原材料、零部件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的定價基準將順序按下列標準為依據：

- (i) 中國政府可能規定的價格(如有)；
- (ii) 倘並無有關規定價格，則不低於中國政府設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定價建議(如有)的價格；
- (iii) 倘並無有關規定價格亦無有關定價指引或建議，則參考由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及
- (iv) 倘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由就此產生實際或合理成本組成的經協定價格加上合理利潤而定。

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為中國市場的獨立第三方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相同或相若類別商品的價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上海電氣總公司就若干原材料、零部件以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向本公司所收取的價格以及所給予的付款條款將不遜於就相同商品給予其他獨立人士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第三份物業租賃補充協議

概要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 上海電氣總公司(作為出租人)
要旨	:	本公司向上海電氣總公司租賃若干位於中國上海各區的物業作為辦公室及生產廠房，總建築面積為約196,347平方米。
年期	: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付款條款	:	付款條款於租賃訂立時釐定。付款條款將於各訂約方協定之各獨立合約中訂明。

第三份物業租賃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數據、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相應基準

下表載列過往及現有物業租賃補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該表亦載列第三份物業租賃補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已付上海電氣總公司的 租金總額	13.3	21.0	11.8	39.9	38.4	41.0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份物業租賃補充協議項下擬定的租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基於下列各項釐定：

- (i) 上海電氣總公司向本集團收取租賃費用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業務擴展及營運需要；
- (iii) 同一地區內性質、狀況及面積相若的物業租金的最近公平市價；及
- (iv) 近年上海物業租賃市場的物業租金呈上升趨勢。

定價基準

租金的定價基準乃基於房地產代理所報的現行市價以及同一地區內性質、狀況及面積相若物業，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上海電氣總公司就租賃向本公司收取的租金及給予的付款條款將不遜於上海電氣總公司就同一物業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F)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概要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 本公司(作為接受服務方);及
 - 上海電氣總公司(作為服務供應方)。
- 要旨 : 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同意提供,而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同意接納貨運服務、水電煤費用代收代繳服務、配套服務及其他服務。
- 年期 :
 -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可於屆滿時重續,惟須遵守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上市規則;及
 - 可由協議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終止部份或整份協議。
- 付款條款 : 付款條款取決於將購買服務的類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釐定。付款條款將於各訂約方協定之各獨立合約中訂明。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數據、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相應基準

下表載列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該表亦載列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將向上海電氣總公司支付的費用總額	13.7	2.0	10.9	11.2	11.7

於達致上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上海電氣總公司向本公司供應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最近業務發展計劃；及
- (iii) 市況變動、預期本集團各業務部門對服務的需求及供應(特別是本集團計劃進行的多個項目及預期本集團擬競投的項目)。

定價基準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將順序以下標準為依據：

- (i) 中國政府可能規定的價格(如有)；
- (ii) 倘並無有關規定價格，則不低於中國政府設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定價建議(如有)的價格；
- (iii) 倘並無有關規定價格或有關定價指引或建議，則參考由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及
- (iv) 倘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由就此產生實際或合理成本組成的經協定價格加上合理利潤而定。

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為中國市場的獨立第三方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相若類別服務的價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上海電氣總公司就貨運服務、水電煤費用代收代繳服務、配套服務及其他服務收取的費用以及給予本集團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將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G) 上海電氣公司採購框架協議

概要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上海電氣公司(作為供應方)。

- 要旨 : 本集團向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若干原料、零部件以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
- 年期 :
 -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可於屆滿時重續，惟須遵守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上市規則；及
 - 可由協議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終止部份或整份協議。
- 付款條款 : 付款條款取決於將購買產品／商物類別，於進行採購時釐定。付款條款將於各訂約方協定之各獨立合約中訂明。

上海電氣公司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數據、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相應基準

下表載列根據現有上海電氣公司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該表格亦載列上海電氣公司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對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的採購總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止六個月			
	0.1	2.4	3.5	19.5	19.5	19.5

(人民幣百萬元)

於達致上述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供應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
- (iii) 市況變動、預期本集團各業務部門對產品的需求及供應(特別是本集團計劃進行的多個項目及預期本集團擬競投的項目)。

定價基準

上海電氣公司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若干原材料、零部件以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的定價基準將順序按以下標準為依據：

- (i) 中國政府可能規定的價格(如有)；
- (ii) 倘並無有關規定價格，則不低於中國政府設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定價建議(如有)的價格；
- (iii) 倘並無有關規定價格或該等定價指引或建議，則參考由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及
- (iv) 倘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由就此產生實際或合理成本組成的經協定價格加上合理利潤而定。

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為中國市場的獨立第三方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相若類別產品的價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就若干原材料、零部件以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收取的價格及給予本集團的付款條款將不遜於就相同產品給予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其他獨立人士的付款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進行該等建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在聯交所進行首次上市以來，一直與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及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進行交易，以促進其生產及業務。鑒於本集團與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及本集團與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建立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且熟悉各方產品及需求規格，得以對任何要求的新規定作出迅速及具成本效益的回應，加上物料及服務供應可靠，倘有關物料及服務的交叉供應終止，本公司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考慮到訂立第三份物業租賃補充協議的理由及利益，董事認為，上海電氣總公司有額外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處所，可供租用予本公司，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因此，本公司能即時於該等租賃物業開始業務營運，而毋須於市場上尋求

合適處所。此外，本公司繼續向上海電氣總公司租賃物業，有助減低因租約屆滿需要搬遷而導致業務營運中斷的可能性。再者，將向上海電氣總公司租用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處所鄰近其他生產廠房及辦公室，因此有關物業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的管理帶來便利。

計及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利益，董事認為，上電財務於過去數年間在提供金融服務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更展現出其能夠持續遵守有關指引及法規以及人民銀行與銀監會規管的經營規定。因此，本公司滿意上電財務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訂明有關金融服務的實力。

透過推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在其財務管理中享有更大靈活彈性，且能更有效率地善用上電財務作為媒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分配其財務資源。此外，上電財務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及服務費用與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的利率及服務費用相同或較之有利(按個別情況而定)。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該等建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該等建議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該等建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關於本集團、上海電氣總公司、上海電氣公司及上電財務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葉片、軸承、緊固件及刀具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

上海電氣總公司

上海電氣總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設計、生產、銷售及提供多種電力設備、機電一體化設備、運輸設備及環保系統行業的產品及服務。

上海電氣公司

上海電氣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銷售及提供多種電力設備、機電一體化設備、運輸設備及環保系統行業的產品及服務。

上電財務

上電財務為按人民銀行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授出的批准，於一九九五年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以在中國提供金融服務。上電財務已就其營運取得所有必需批文、許可證及牌照，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財務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9.5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電氣公司為上海電氣總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電氣總公司於上海電氣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57.80%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電氣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電財務為上海電氣公司擁有73.375%權益的附屬公司，因而為上海電氣總公司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電財務為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及上電財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建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王強先生亦為上海電氣總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因此彼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批准該等建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建議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海電氣總公司、上海電氣公司及其相關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在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年度上限金額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i) 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

由於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計算將超過5%，故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每日結餘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建議每日存款結餘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及服務費用)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主要交易，須遵守通告、發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該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該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少於5%，故該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此外，由上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構成關連人士就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支援。由於該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就本集團利益提供，而本集團不會就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故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認為，該等建議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建議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項下的持續責任及／或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倘超出任何該等建議框架協議項下任何年度上限金額，或當任何該等協議重續時，或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對該等協議的條款作出重大變動時，將會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金額。鑒於上海電氣總公司、上海電氣公司及其相關聯繫人於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權益，上海電氣總公司、上海電氣公司及其相關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並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v)將就股東批准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23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該等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	指	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框架協議、第三份物業租賃補充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上海電氣公司採購框架協議；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電財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上電財務提供若干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予委聘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該等非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可豁免於獨立股東批准；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應用於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建議框架協議」	指	建議的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電氣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姊妹公司，其控股股東亦為上海電氣總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交所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上海電氣公司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採購框架協議，以重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的現有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

「上海電氣公司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銷售框架協議，以重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的現有銷售框架協議；
「上海電氣公司集團」	指	上海電氣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二份物業 租賃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的物業租賃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一份物業租賃補充協議的條款及重新調整其租金；
「上電財務」	指	上海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電氣公司擁有73.375%權益的附屬公司，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電氣總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9.54%權益；
「上海電氣總公司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採購框架協議，以重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的現有採購框架協議；
「上海電氣總公司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銷售框架協議，以重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的現有銷售框架協議；
「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	指	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上海電氣公司集團)；
「上海大隆」	指	上海大隆機器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現有上海電氣公司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一三年的年度上限；
「第三份物業租賃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上海電氣總公司(作為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物業租賃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上海電氣總公司租賃若干物業；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強

中國上海，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強先生、周志炎先生、張建平先生、朱茜女士、孫偉先生、陳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凌鴻先生及李銀先生。

* 僅供識別